

#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 
電 話：02-25953856  
傳 真：02-25991052  
電子信箱：[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](mailto: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)  
承 辦 人：林家瑜(分機 127)

受文者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2)國藥師平字第 1020108 號

附件：衛中會藥字第 1020000301 號函

主旨：檢附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公文乙份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近來檢調單位破獲製造假基安非他命毒品案件中，發現疑似有以麻黃濃縮製劑、麻黃草等中藥(材)做為製毒原料，故請協助加強該類藥品之販售及使用管理，注意購買者身分及購買量是否合理，以避免醫療藥品流供非法製毒使用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蜀平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函

10452  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  
承辦人：葉翠嵐  
電話：25872828轉213  
傳真：2599-4287  
電子信箱：tlan@ccmp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中會藥字第10200003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近年來警調單位破獲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之案件中，發現疑似有以麻黃濃縮製劑、麻黃草等中藥（材）作為製毒原料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加強該類藥品之販售及使用管理，注意購買者身分及購買量是否合理，以避免醫療藥品流供非法製毒使用，危害社會及國人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12月20日FDA管字第1011800854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101年4月16日警署刑偵第1010002172號函、101年8月14日警署刑偵第1010004852號函及法務部調查局101年11月23日調緝貳字第10134515530號函所附資料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本會中藥類委員會校對

主任委員 黃林煌